



“高空抛物”入刑 首案宣判

往楼下扔菜刀获刑6个月



溧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某高空抛物行为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其从建筑物抛掷物品行为已经构成高空抛物罪,依照《刑法》判决被告人徐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官介绍,《刑法》第291条之二第一款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易引发社会矛盾纠纷,溧阳法院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案件,体现了刑事司法领域对于高空抛物治理的积极回应,对于有效防范、遏制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引领正向社会价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具有重要作用。”法官提醒,除了法律规定之外,还需要每个人自觉遵守,共同维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3月1日,最新刑法修正案生效,“高空抛物”正式入刑。当天,江苏常州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徐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这是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

2020年某日,徐某某(家住三楼)与王某某因言语不合发生争执,徐某某一时激愤,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王某某见状上前夺刀未果,徐某某将菜刀抛掷至楼下公共租赁房附近。楼下居民发觉后向楼上质问,徐某某听到质问声后,又去厨房拿第二把菜刀,王某某再次上前夺刀未果,徐某某又将第二把菜刀抛掷至楼下公共租赁房附近,楼下居民见状报警。



延伸阅读

多部门合力保障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3月1日,记者以“高空抛物”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其相关文书共有1917篇,以刑事案件进行判决的共有76篇,法院基本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这两项罪名论处,并根据不同情节处以几个月到3年不等有期徒刑。

对于“高空抛物罪”入刑法,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许浩律师表示,此前民法总则、民法通则中对于高空坠物民事责任都是有规定的。“但是随着类似事件不断发生,比如说婴儿被高空坠物砸伤致死事件,民法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那么就在刑法上作出规定。”

北京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玲认为,此类案件存在两难——取证难和寻找侵权人难,被害人仅凭私力很难获得法律救济,需要公安、司法机关等公权力介入,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高空抛物罪。

刘玲称,“高空抛物罪”设立之前,刑法相关规定也会对高空抛物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比如根据其情节判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二者侵犯的法益不同,以后高空抛物行为构成高空抛物罪的同时,也可能构成其他犯罪,依照处罚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

在刘玲看来,刑法规定的是最严厉的法律处罚,有一定震慑作用,可以让部分潜在的犯罪分子对刑罚畏惧,而不敢以身试法,对人们也有教育、引导作用。“新设高空抛物罪,更大作用是警示作用,震慑潜在犯罪分子,起到犯罪预防效果。”

“防范高空抛物,是一项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工程,不仅需要司法机关提供法律保障,还需要行政机关、基层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其中。多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发挥作用,才能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刘玲说。

不只是震慑,用法规规范公众行为

3月1日起,新的刑法修正案生效,备受关注的“高空抛物罪”“冒名顶替罪”“妨害安全驾驶罪”等新罪名开始施行。此次新入刑的罪名,多为近年社会生活中的舆论热点,

也是法律难以定性量罪的空白或难点。诸如高空抛物,令城市居民深感困扰,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以往对类似行为,舆论只能以违反道德和公序良俗予以抨击,但在缺乏公德者眼里,这算什么?显然不足惧。

根据新刑法,高空抛物情节严重的,可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等。对此,有网友认为量刑过轻,难起到震慑作用。其实,这是种误解。高空抛物若伤害他人生命的,就不是

“高空抛物罪”定罪,而是要以更严重的罪行判处了,这在刑法中已明确。高空抛物罪,是针对那些虽未造成生命财产损失,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且屡教不改的恶劣行为。

显然,把类似违反公德的行为入刑,并不只是为震慑,而是要用法规来规范公众行为,引导并确保社会的文明秩序。它体现出立法的进步,同时也回应了社会关切,因而受到公众肯定。

综合新华社、人民网、经济参考报、新京报等

码帮高价收购老酒、老钱币

收购1953-2020年新老茅台酒、五粮液及2005年前各地方高度名酒,十七大名酒、海参、冬虫夏草、老钱币。

本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专业的鉴定团队,以准确的角度鉴定,公平的态度评估,如达成意向,我们将现场高价收购,一定要把握这次难得的机会,不花一分钱为你的藏品带来合理的评估。其他17大名酒价格表,到会场取。



详细价格表请自会场领取,此活动真实有效



50年代茅台 葵花茅台 绵纸茅台



80年茅台 50年茅台 酱瓶茅台

年份	茅台53度价格	年份	茅台53度价格	年份	茅台53度价格
2020年	时价	2004年	5800元/瓶	1988年	23500元/瓶
2019年	时价	2003年	6600元/瓶	1987年	24500元/瓶
2018年	2800元/瓶	2002年	6700元/瓶	1986年	28500元/瓶
2017年	2900元/瓶	2001年	6900元/瓶	1985年	29000元/瓶
2016年	3000元/瓶	2000年	8000元/瓶	1984年	29500元/瓶
2015年	3100元/瓶	1999年	9000元/瓶	1983年	30000元/瓶
2014年	3200元/瓶	1998年	9300元/瓶	1982年	31500元/瓶
2013年	3300元/瓶	1997年	9600元/瓶	1981年	33500元/瓶
2012年	3500元/瓶	1996年	3-12月10000元 1-2月14000元	1980年	36500元/瓶
2011年	3600元/瓶	1995年	19000元/瓶	1979年	43000元/瓶
2010年	4100元/瓶	1994年	19300元/瓶	1978年	46000元/瓶
2009年	4200元/瓶	1993年	19600元/瓶	1977年	55000元/瓶
2008年	4600元/瓶	1992年	19800元/瓶	1976年	65000元/瓶
2007年	4800元/瓶	1991年	20000元/瓶	1975年	70000元/瓶
2006年	5200元/瓶	1990年	20300元/瓶	1974年	80000元/瓶
2005年	5300元/瓶	1989年	23000元/瓶	1973-1970年	10万-20万



活动时间: 3月1日-3月11日(中午不休息)(早8点到晚6点)

原箱老茅台酒价更高

地址: 中豪大酒店12楼1217室(历下区解放路165号 青龙桥东侧路北)

乘公交: K1/K5/K55/K59/K91/B70/K3/K50/K101/T2/T12/B36/K109 /K31/K46/K95至青龙桥(桥南、桥北)下车 向东过桥即可

电话: (座机加0) 13030660636 王老师 18269990780 郝老师

18697695319 / 13699161589 杨老师 (电话长期有效)

现场免费鉴定, 当场变现交易成功报销打车费20元, 各县市均可上门收购

2020年-2017年 原箱每瓶加价50元
 2016年-2010年 原箱每瓶加价100元
 2009年-2005年 原箱每瓶加价200元
 2004年-2000年 原箱每瓶加价300元
 1999年-1996年 原箱每瓶加价600元
 1995年-1990年 原箱每瓶加价2000元
 1989年-1987年 原箱每瓶加价3000元
 1985年-1980年 原箱每瓶加价5000元
 1979年-1975年 原箱每瓶加价10000元
 1974年-1970年 原箱每瓶加价20000元